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房能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2,6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5,546,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0,945,8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601,100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账。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460.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032.2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28.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46.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0.5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178.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39.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120.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120.3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原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38245647	66,802,310.37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102126126	31,754,049.7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区支行	110061166013004713759	131,962,211.65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	8110701014202654353	40,632,092.71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321570100100016950	53,165.5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4795247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01692		已注销
合计		271,203,829.9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金房能源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金房能源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6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7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气综合优化 节能改造项目	否	8,739.33	8,739.33	421.45	2,472.04	28.29	2025 年 7 月 29 日	1,132.21	不适用 [注 1]	否
2、供热运营服务 管理项目（二期）	否	18,580.12	11,316.50	349.99	8,725.31	77.10	2025 年 7 月 29 日	3,438.01	不适用 [注 2]	否
3、研发中心暨供 热运营管控平台 建设项目	否	15,129.20	15,129.20	502.05	2,715.04	17.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263.62	2,873.01	3,248.59	44.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2.15	不适用 [注 3]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1.46	14,011.46	0.02	14,017.76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460.11	56,460.11	4,146.52	31,178.7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56,460.11	56,460.11	4,146.52	31,17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受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略有滞后，其中部分子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正积极协调推进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另外,因合同签订和支付周期等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偏小，未来资金投入将如期进行。 2.受到房地产行业开发建设的周期变动及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进度略有滞后，部分子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随着房地产政策相应出台，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逐步释放，公司部分配套供热设施已恢复建设，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项目实施进度。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效率，确保自身经营稳健，增强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能力。 3.公司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目前该项目受到研发中心场地交付等原因影响，整体进度放缓，公司正在调动资源，加快项目落实速度。 4.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及“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后“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及“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29日调整至2025年7月29日。“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本期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13,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566,632.21 元； 2. 本期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17,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742,607.92 元； 3. 本期购买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4,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136,727.86 元； 上述合计投资收益：1,445,967.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房能源闲置资金理财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20.38 万元，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共完成二十八个小区改造，有四个小区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十六个小区于 2022 年 12 月 30 完工，八个小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及 2024 年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年度节约燃气量 413.68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1,132.21 万元。

[注 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七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应，其中供冷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19.72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142.71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3,438.01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8,161.14 万元。

[注 3]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前正处于初期运行阶段，实际效益尚待评估。受合同条款及付款周期安排影响，项目尾款尚未结清。后续，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兴文
徐兴文

杨学雷
杨学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5日

